

湖北省教育事业“十一五”规划纲要

一、“十五”时期教育发展的主要成就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十五”期间，我省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为21世纪初我省教育发展与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发展，国民素质进一步提升

义务教育取得历史性成就。到“十五”期末，我省小学在校生429.19万人，学龄人口入学率接近100%；初中阶段在校生319.89万人，毛入学率达到104%，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巩固程度明显提高。

高中阶段教育获得了较大发展。高中阶段在校生达200.98万人，规模比2000年增长了68.54%。中等职业教育恢复性增长，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高等教育实现了由“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的历史性跨越，年均增长达17.15%，各类高校在校生达137.42万人，研究生达7.33万人，毛入学率从2000年14%上升到2005年的24.6%。新增博士、硕士授权单位10个。2004年，高校科研经费达20.7亿元，比2000年增长了140%。

全省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8.43年，比2000年提高0.41年。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教育改革全面推进，办学质量和效益逐步提高

农村义务教育实行“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改革，实现了农村教育农民办到农村教育政府办的历史性转变，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形成。撤销乡镇教育组，

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完成了部分学校的撤并、重组和布局调整，积极探索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最低保障机制，强化省级政府对区域内各县财力均衡分配的转移支付制度。

基础教育以课程改革为重点，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推动“育人为本，德育为首”的落实，加强学校德育工作，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课程改革进入全面推广新阶段，部分高考科目首次自主命题。

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开展“订单式”培养、“弹性学制”等教育教学改革。启动了资助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到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的工作。建立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基本完成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布局结构调整。构建了灵活开放的职业教育“立交桥”，增强了职业教育服务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能力。

努力推进高等教育改革。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基本完成，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加强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学科实力明显增强，科研规模和水平显著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高；实施“阳光工程”，坚持招生录取的公开公平公正，考风考纪建设和毕业生就业工作进一步加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取得巨大成效；国际交流与合作向多形式、高层次发展。高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稳定工作进一步加强。

多元化、多样化的办学格局正在形成。高等民办教育发展迅速，2004年在校生规模占普通高等教育的比例达18.6%，高校独立学院在发展中逐步规范。

（三）教育投入不断增加，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教育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全省义务教育财政投入大幅增加，基本落实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积极推进教育投入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对县转移支付力度，初步建立了全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制度。义务教育投入连年增长，2004年首次突破100亿元，增幅达到14%。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等专项资金注入力度空前，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贫困家庭学生受教育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

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全省大多数农村乡镇学校实现了通过卫星下载课程并利用光盘播放，城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全省教育系统网络建设、资源建设、网络应用、远程教师培训和电子政务等取得显著进展，湖北教育信息网和教育网台成为我省教育信息化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全省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四）教育服务于湖北经济社会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各级各类教育为湖北培养了大批专门人才，为湖北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持，有效促进了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高校扩招直接拉动了经济增长和创造了就业机会，高等学校科技已成为我省创新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科技产业和教育产业为湖北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

与此同时，教育法制建设和厅机关的管理制度建设取得较大成绩；农村教师培训及支教行动计划在社会上获得好评，教师全员聘任制改革取得新突破；教育督导工作进一步加强；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取得新的成果；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开展学校和社会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取得显著成效；纪检监察、机关党建和老干部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二、“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提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落实科学发展观，国家将重点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城镇化进程、转移农村劳动力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任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加快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重点是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建设创新型国家要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高科技研究，形成产学研相结合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高等学校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快城镇化进程，转移农村劳动力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教育公平，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这些都对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十一五”时期，我省将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倾力打造“武汉城市圈”，努力发展县域经济，使湖北经济社会发展走在中西部前列，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湖北教育必须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部署进行新的谋划，大力实施“科教兴鄂”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提升湖北教育整体水平，应对发达地区和周边省份对我省教育发展构成的竞争压力，为促进湖北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将向着高质量、高层次、多样化发展。同时，我省教育适龄人口数量和空间布局的变化也对我省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预测表明，2010年前，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

段学龄人口将持续下降，2008年后，高等教育阶段学龄人口的压力也将明显减轻。随着我省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教育适龄人口的空间布局将发生较大的变动。湖北人口的这种变化趋势，既对我省在“十一五”期间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适时推进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以及继续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带来难得的机遇，又对我省基础教育结构布局、高中阶段普职协调发展和高等教育把握好发展节奏提出了新的挑战。

湖北教育虽然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但当前教育事业发展与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存在着发展不够均衡、结构不够合理等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省地区、城乡、学校之间教育水平的差距较大并有扩大趋势，教育均衡发展和公平问题日益凸显。二是实施素质教育面临很大困难，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严重危害了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三是高中阶段教育仍然是我省教育发展中的“瓶颈”，中等职业教育所占比例偏低，民办教育和多元化办学有待进一步发展。四是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滞后于规模扩张的速度，地方高等教育资源紧张，部分院校的办学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五是教育经费投入总量不足，仍然是制约我省教育发展的关键因素。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坚持用发展和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应对各种挑战。

三、“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教育发展的全局，以建设和谐的湖北教育为主线，以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推进素质教育为

主题，以巩固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全面提升教师素质为重点，以加大投入、强化统筹、加强管理、完善政策、深化改革为保障，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促进湖北教育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加速湖北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的步伐。

（二）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

巩固和提高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盲水平；在较发达地区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基本满足技能型人才培养和在职人员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需求；继续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不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积极发展民办教育，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加强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初步建立起适应全民学习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使全省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提高人均受教育的水平，为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2、2006～2010年具体目标

——学前教育满足城乡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学前三年）毛入园（班）率达到50%以上。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使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稳定在90%以上，提高特殊教育办学水平。

——进一步巩固“两基”成果，提高九年义务教育质量，义务教育完成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初中三年保留率达到95%以上，青壮年文盲率降到2%左右。

——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在城市和经济较发达的农村，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0%以上。加大高中阶段结构调整力度，基本稳定普通高中发展规模，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使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大体相当。

——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30%左右。

——继续推进民办教育发展，使民办教育在校生占全部在校生的比例达到10%左右，初步形成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每年培训城乡劳动者500万人次以上，初步构建湖北终身教育体系。

——人均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15岁及以上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9年以上。

——实现湖北教育持续发展、规模适度、结构合理、质量提高、机制灵活和效益显著。

3、2020年目标展望

2020年教育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形成湖北“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

——全面提高“两基”水平，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全面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

——基本实现高等教育普及化；

——15岁及以上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提升到11年以上。

——城乡教育布局优化，教育结构协调，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四、“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战略重点

“十一五”时期，湖北教育发展的战略重点是巩固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和全面提升教师素质。

（一）巩固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

贯彻落实新《义务教育法》，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统筹城乡教育事业发展，坚持农村教育“重中之重”的战略地位，巩固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进一步完善“防流控辍”制度，遏止农村初中生的辍学现象。到2010年，小学和初中辍学率要力争降至2%左右，杜绝新文盲的产生。做好学校布局结构调整，重点加强城镇和乡镇中小学的新建和改、扩建工作，尽快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饮水难、如厕难、交通难等问题，努力缩小县（区）域内中小学校之间的差距。切实解决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

逐步建立以农村社区为基础，多渠道多形式的农村学前教育。继续实施以“三教统筹”、“农科教结合”为主要目标的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促进农村教育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巩固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重点实施的工程和项目是：

1、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

2007年，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为贫困家庭学生提供免费课本和寄宿生活费补助。不断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建立农村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

根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持续降低的趋势，解决农村中小学办学规模过小、服务半径过大，以及农村“留守子女”教育问题，在全省乡镇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和初中。五年共支持县市建设农村寄宿制中小学2000所。

3、实施“中小城市城区、县镇薄弱学校改造工程”

对全省中小城市城区及县镇薄弱学校进行改造。以全省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由财政投入资金，每一单位改造城区薄弱学校8所左右（小学3所、初中2所和高中3所）。省级财政支持全省改造500所中小学校。

4、实施“化解‘普九’债务工程”

采取有力措施优先化解农村义务教育负债。“十一五”期间，根据省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化解农村义务教育负债的具体办法，分年度安排偿还“普九”债务，力争在2010年前彻底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期间，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偿还“普九”债务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县市区给予奖励，以促进债务的化解工作。

5、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

为进一步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为适龄残疾儿童提供更多条件较好的学校并接受较高质量的教育，逐步缩小

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中小学校的差距，“十一五”期间，每年新建5所特殊教育学校。

（二）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树立抓职业教育和培训就是抓经济、抓就业、抓扶贫的观念；统筹城乡职业教育发展、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公办民办职业教育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以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的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政府统筹、加大经费投入、深化教育改革，加强制度建设，促进我省职业教育的发展。

稳定现有和积极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中等职业学校不再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不得并入高等学校或改办成其他类型学校。优化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配置，组建区域性职教集团。在农村，以县级职教中心（或骨干学校）为龙头，整合乡镇初中、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教育资源，构建农村职业教育网络体系。

稳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明确高等职业教育的定位，引导高等职业学院以建设一流的职业教育为目标，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职业院校更好地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切实加强职业院校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充分利用武汉等大城市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和就业市场，进一步推进城乡之间职业院校的联合招生、合作办学。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示范性职业院校和重点专业的龙头作用，通过政府统筹，部门、行业、企业联动，形成“湖北机械”、“湖北汽车”、“湖北旅游”、“湖北光电”、“湖北食品”、“湖北海员”、“湖北厨师”、“湖北护理”、“湖北 IT 蓝领”、“湖北建工”、“湖北商务”、“湖北园艺”、“湖北缝纫”、“湖北水产”等一批有一定影响的职业教育品牌。

大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重点实施的工程是：

1、实施“中等职业教育重点建设工程”

建设 100 所县（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办学机制和办学模式改革的试点，形成基本满足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要求的职业教育骨干学校。在条件成熟的市（州）建设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形成有利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

2、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重点建设 100 个国家级实训基地和 100 个省级实训基地，使之成为集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服务为一体，具有较强自我发展能力的多功能培训中心。形成以国家级实训基地为龙头，省级实训基地为骨干，县（市、区）和学校实训基地为基础，专业和区域布局合理、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体系。

3、实施“职业教育示范性院校建设计划”

重点建设好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 100 所省级以上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 10 所省级以上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使之在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和机制中起到示范作用，带动全省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

4、实施“职业教育贫困生资助工程”

每年资助 10 万名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积极探索多种职教助贫模式，拓宽助贫渠道和扶持范围。

5、实施“职业教育富民培训计划”

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的作用，每年完成农民实用技术培训 300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100 万人次、新增农村劳动力培训 40 万人次、城镇失业人员培训 20 万次，培训外派海员 1000 人次。通过培训，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各类人员的创业和致富能力。

（三）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保持规模稳定发展。加强高校特色和优势学科建设；加强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高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强高校对外开放，扩大国际合作与交流。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管理，强化质量保障和评估监控体系，促进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支持部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促进科技的自主创新和哲学社会科学的理论创新。适当集中资源，加强省属高校特色和优势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高素质创新团队建设，提升高校办学的核心竞争力。

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重点实施的工程是：

1、启动“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重点实验室建设为基础，以创新拔尖人才队伍建设为关键，通过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促进各高等学校在重点学科、

重点实验室的布点和建设，楚天学者的设岗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硕士点、博士点的布点和建设，品牌专业、精品课程的建设，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重点向学校 1-2 个学科或学科领域聚集，通过整合校内外教育资源，将学校 1-2 个学科做大、做强，形成各高等院校学科发展明显的优势和特色，带动学校办学水平的提高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十一五”期间，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启动 10 个学科或学科领域，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个别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目标进行重点建设；启动 30 个学科或学科领域，以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为目标进行重点建设。

2、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创新工程”开展省属高校本科品牌专业和高职高专重点专业建设，建成 80 个本科品牌专业和 150 个高职高专重点专业；开展省级精品课程建设，建成“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课程”网站，形成多层次、多学科、多课程的网络共享平台；建设 30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加强电子图书馆与高校文献保障系统以及实验设备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系统的建设。

3、实施“促进湖北省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程”建立各级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通力合作、高等学校目标责任明确的就业工作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加强对学生的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推动就业观念的转变和就业能力的提高。完善有利于毕业生就业和创业的政策框架体系。

大力加强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湖北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及其相关服务体系，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网上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全省大中专学生就业市场及其网络。

积极支持发展主要为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的就业中介组织，同时加强指导，规范管理，对行为规范、成绩突出的就业中介机构，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和奖励。

在高校相对集中的地区，建立 10 个与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业、企业和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的大学生创业中心。

4、实施“湖北省高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新技术成果培育工程”

充分发挥湖北高校的科技优势，支持高校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

围绕湖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整合、优化部省属高校科技资源，以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为基础，重点建设 10 个左右具有强大科技创新能力，在国内同领域处于先进水平的湖北省优秀重点实验室，打造湖北高校科技自主创新的战略高地。

继续实施科技创新团队和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创新群体的培养。

推进高校科技资源共享，建设面向社会开放的湖北高校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的信息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科技成果与技术交易服务平台。

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湖北省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采取无偿拨款、贷款贴息和奖励等形式，分别对我省高校高新技术企业及其高新技术产品自主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进行资助和奖励，“十一五”期间，有计划地重点培植高校高新技术产品 100 个，扶持高校高新技

术企业 10 个，培育湖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的产业发源地和经济增长点。

5、实施“湖北省高等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工程”

“十一五”期间，每年选派 60 名省属本科院校骨干教师赴国外进修；使我省有条件的本科院校都发展 1-2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争取在中外合作举办本科教育上有所突破，在合作举办研究生和博士教育上有大的发展；全省聘请外国专家的人数每年突破 1000 人，招收来华留学生人数每年突破 2000 人。实施“世界著名科学家来鄂讲学计划”和“来鄂留学生奖学金计划”。进一步加强涉外教育市场监管。

（四）全面提升教师素质

要进一步明确“办学以人才为本，以教师为主体”的观念，把各级教育的教师队伍建设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把师德建设放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全面提高师德素质。

到 2010 年，小学教师基本具备专科学历。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学历达标的基础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达到一定比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明显提高，高职高专院校不得低于 50%。普通本科院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达到 50%左右，高职高专院校达到 40%左右。

加快教师教育制度改革，整合各类教师培训力量，建立以举办教师教育的高水平大学为先导，以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综合大学为主体，以各种教师培训机构为支撑的现代教师教育、培训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

扩大职业教育教师培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切实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建立“农村学校教职工最低编制保障标准”，着力解决基础教育阶段教师的结构性缺编问题，缓解农村中学教师短缺的矛盾。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业准入制度，逐步建立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教师社会保障新机制，重视和研究义务教育阶段由于人口减少带来教师需求变化的问题，分流富裕人员，优化教师队伍。

全面提升教师素质重点实施的工程是：

1、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

采取项目管理、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教育服务的方式，每年组织2万名全省乡镇以下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到武汉地区高校实施免费轮训，大面积提高农村教师承担新课程教学的能力，参训教师、校长免收培训费、住宿费、生活费、交通费。

2、继续实施“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

每年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乡镇学校任教，逐年加大选聘力度并拓宽派遣范围。进一步创造有利条件，建立健全资教生培养和管理体系，使资教生在农村乡镇中学发挥作用。

3、实施“城镇教师援助行动计划”

加强城镇教师对口支援农村教育力度，组织城镇学校教师采取全职支教和兼职支教方式，帮助受援农村学校解决师资不足问题，指导受援农村学校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受援学校师资水平和教育质量。

4、实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引进、管理等政策措施，每年培养1000名“双师型”骨干教师、选拔100名能工巧匠到职业院校任教。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进修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的专业教师每两年脱岗一次到生产第一线进行实践学习，鼓励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以各种方式到职业院校任教。

5、继续实施“楚天学者”计划

以公开招聘、公平竞争的方式在国内外选拔优秀拔尖人才，到我省高等学校工作。依托高校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以及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建立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人才培养机制，在若干学科造就领袖人才和一批中青年学术带头人。5年在省属、部属院校各确定50个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设岗学科和特聘教授人选。

五、“十一五”时期教育发展的主要保障与措施

（一）转变教育观念，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关心和重视教育

大力宣传“科教兴鄂”和“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宣传湖北教育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的观念，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通过大力发展教育，提高人口素质，开发人力资源，积累人力资本，促进经济发展。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教育，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人才。

（二）建立与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教育财政制度，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十一五”期间，农村义务教育投入、职业教育投入、对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的

投入要比“十五”期间翻一番。省级教育支出占同级财政支出的比例争取每年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2010年前，全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例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建立强化省级统筹、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管理体制。坚持教育经费新增部分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建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最低保障标准。在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实行教育经费预算单列制度。全省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一般地区不低于30%，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不低于20%。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提取并列入成本开支的教育培训经费，由市县统筹其中的0.5%重点用于技能人才培养。农村成人教育经费定额从0.3元/人年提高到0.5元/人年，由市县政府筹措安排使用，主要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在科学测算生均培养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完善高等教育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规范收费管理。

完善教育投资体制，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成立湖北省教育投资公司，构建我省教育融资平台。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和集资办学，制定和落实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向教育投入和举办学校。

加强教育成本核算，提高有限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推进“四项”改革，开展投资绩效评估，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防范财务风险。

完善各类教育的贫困生资助的工作机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目标考核制度和表彰奖励制度。建立普通高中贫困学生的助学制度。各高校应将学费的10%足额用于资助

贫困生工作，保持“绿色通道”畅通，大力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继续动员和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多种形式的助学活动。

（三）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首”，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工作。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学校的主渠道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重要内容，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加强诚信教育、法制教育和中小学生的生命教育。建立湖北省德育网。把“成人”与“成才”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加强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行动计划”。完善三级课程管理体系，加大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的开发力度。加强研究性学习，建立“以校为本”的教育教学研究制度。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基地建设，全省每个县（区）重点建设1~2个学生综合实践校外活动基地。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和环境教育。改革评价、考试与招生制度。提高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在考试评价中的权重。建立以统一考试为主、多元化考试与多样化选拔录取相结合的高考与招生制度。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中小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控制学生在校上课时间，控制学生作业总量，控制考试次数，控制学生参加竞赛活动，引导学生用书，禁止违规办班、补课。把“减负”工作作为各级教育管理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禁政府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要定期开展“减负”专项督导检查，建立学校加重学生课

业负担现象的举报和惩戒制度。加强舆论监督，宣传“减负”典型。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学生、家长、学校和社会共同管理学校“减负”工作的体制和机制，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气氛，为我省青少年快乐学习、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大力宣传、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湖北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目标。

（四）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构建网上湖北教育平台
继续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坚持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以应用促建设”的指导方针。

加快省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湖北教育主干网和城域网建设工程，加快建设湖北教育网和湖北教育网台，实现“天网”、“地网”和“人网”的联通。加强地区网络建设和管理，建立市州县教育网络中心机构，健全教育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学科教学网站群”，加快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强化资源整合，建成具有湖北特色的教育教学资源库。加强对全体教师信息技术的培训，提高教师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活动的的能力。以应用为重点，全面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各类教育的应用范围和应用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

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推进中小学“校校通”的后续工程，实现城镇学校和有条件的农村学校与教育城域网的宽带联通，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高等学校

数字化校园建设，开发学校数字化实验与虚拟实验系统，创建网上共享实验环境。

（五）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执政能力，推进教育管理体制和学校内部制度创新

转变政府职能，把完善教育管理和教育公共服务职能摆在教育行政部门重要位置，努力构建服务型政府。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规，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坚持依法决策；进一步发挥教育科研部门在教育宏观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科学决策；实行教育政务公开，加强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决策听证制度，坚持民主决策。

深化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基本完成农村义务教育管理和投入体制改革。转变教育行政管理职能，实现从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从微观管理向宏观调控转变。学校要逐步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家长和学生参与、社会监督的新的办学机制和管理体制。

完善“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进一步落实市（州）、县（区）政府统筹管理职业教育的责任。充实职业教育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系。

完善两级管理、三级办学、以省为主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深化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按照高等学校承担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三大职能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学校自身的情况，建立高效规范、充满活力的组织管理架构。加强对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和科技

成果转化推广服务机构的建设，改变高校重“产”，轻“销”的局面。

（六）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积极发展民办教育

贯彻《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实施条例》，出台民办教育的扶持措施，推动办学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形成公办民办学校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

依法对各类民办学校实行规范化管理，把民办学校的审批、招生、学籍、科研、教师管理等方面工作，纳入与公办学校统一管理的渠道。进一步完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的督导评估体系和管理制度。依法落实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建立和健全防范风险机制。

大力支持民办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积极鼓励支持部门、行业、企业根据社会发展和市场需要，举办中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通高中教育，以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为重点，提升薄弱高中的办学质量。继续规范发展独立学院。

（七）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进一步树立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营造人人想学习，人人爱学习，人人有能力学习的社会氛围。制定有关终身教育的地方法规，为促进终身教育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建立以成人教育、继续教育为基础，学校教育系统与在职教育系统、社会教育系统和网络教育系统相互衔接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互补、职前与职后教育并重、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城乡教育网络，为构建学习型社会提供基本的条件和制度保障。

（八）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保持学校稳定

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把高校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在高等学校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进教学方法，加强课程、教材建设，积极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大力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大中专学生暑期文化科技“三下乡”活动。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建立维护学校稳定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快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构建和谐校园。优化、净化学校外部环境，确保学校教育的安全与安宁。

加强教育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大治理乱收费力度。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立预防乱收费的长效机制。实施高等学校招生和收费的“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公示制度，加强学校代收费用和服务性收费的管理。

（九）加强对高等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的督导评估工作

改革对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考核评价方式，研究并建立以“义务教育辍学率”、“教育经费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普职比”等评价指标为主要内容的党政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考核结果作为“执政为民”政绩评估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切实强化地方政府对本地区教育承担的责任。

完善督导评估制度，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实施对不同类型地区教育的分类督导评估，加强对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工作。加强对教育发展重点工程的督办。加大对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行为的督导与评估力度，促进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对职业教育的督导制度。

建立湖北省高等教育评估中心，开展高等教育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提高。重视学生对本校教学质量和服务质量的评价，重视社会的评价，逐步形成政府、高校、学生和社会相结合的立体化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控体系。

（十）强化对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

进一步强化对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提高对《规划》实施重要性的认识。

省教育厅各有关处室要根据湖北省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规划》目标和内容要按年度分解到各地区、省教育厅各相关处室，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的实现。各地区、省教育厅各相关处室每年年底要将湖北省教育事业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总结上报，《规划》执行情况应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年度考核结果应进行通报。

建立和健全信息沟通机制。省、市（州）、县（市、区）应及时交流和反馈信息，实时掌握规划实施的进程和问题，以便进行指导和调控。